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雲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雲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說明會	
公民團體對本案 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部級	

目錄

壹、辦理緣起與目標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辦理本案變更必要性.....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4
伍、現況環境與土地權屬.....	8
第一節、土地使用現況.....	8
第二節、土地權屬.....	9
第三節、交通系統.....	10
第四節、周邊觀光資源盤點.....	11
第五節、5項遊憩設施用地檢討.....	12
陸、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概述.....	13
第一節、計畫構想概要.....	13
第二節、計畫分區空間配置.....	14
柒、變更計畫內容.....	16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第一節、土地面積與權屬.....	20
第二節、土地取得方式.....	20
第三節、開發經費.....	20
附件一、雲林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文件	
附件二、雲林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區變更之文件	
附件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補助函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交通現況示意圖	10
圖 6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現況周邊觀光資源示意圖	11
圖 7 平面配置示意圖+框	13
圖 8 計畫分區空間配置示意圖+框	14
圖 9 平面配置圖	15
圖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1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綜理表	4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理表	6
表 3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遊憩用地面積綜理表	12
表 4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9
表 6 本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0

壹、辦理緣起與目標

第一節、計畫緣起

因應「雲林縣國土計畫」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斗六定位為「友善綠都心」，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田園城市樂活區」為發想，提供優質居住機能外，亦強化縣民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之公共設施，提供多樣化之生物棲地。

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於民國 110 年 5 月發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利用基地原有盆地地形及自然排水土渠等土地紋理，結合生態工程與減低環境衝擊等生態友善思維，建構多功能之濕地生態公園。

為發展適地適宜的體驗空間與設施，雲林縣政府規劃於基地現有滯洪排水設施內增設休閒遊憩步道、景觀燈具等遊憩設施，形成富有環境教育機能之濕地生態公園，充分發揮基地內之空間潛力與環境資源，促進地區觀光發展。因遊憩設施之性質於土地使用分區中劃分屬「公園用地」，為利完備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本計畫將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南側之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 1.2570 公頃。

考量完整公園設施相關作業之公益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另，本計畫變更範圍之權屬皆為公有土地，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免辦理座談會。

第二節、辦理本案變更必要性

一、公共設施面向

因應未來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與周邊產業園區增加之居住人口、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流動人口，須強化相關公共設施，其中又以公園、綠地、廣場等遊憩空間較缺乏，為亟待改善的重要項目。本計畫以提供休閒遊憩空間與環境生態教育為目標，將滯洪排水設施增設休憩平台及燈具等遊憩設施變更為公園用地，形塑富有草澤溼地生態水域之環境教育場域，增加居民遊憩及自然生態學習空間，具有辦理本案變更之必要性。

二、都市防災面向

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與強降雨事件，依「綜合治水策略」觀點，高度都市化導致不透水面積比例增加之區域，應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分散主要排水路徑之洪峰流量以改善淹水問題，強化基礎設施安全性及防災能力，增加滯洪空間為必要措施。

本計畫配合「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將以既有水文紋理進行規劃，並於公園建置工程施作期間，重新整理區內既有排水路，公園可作為都市防災重要蓄洪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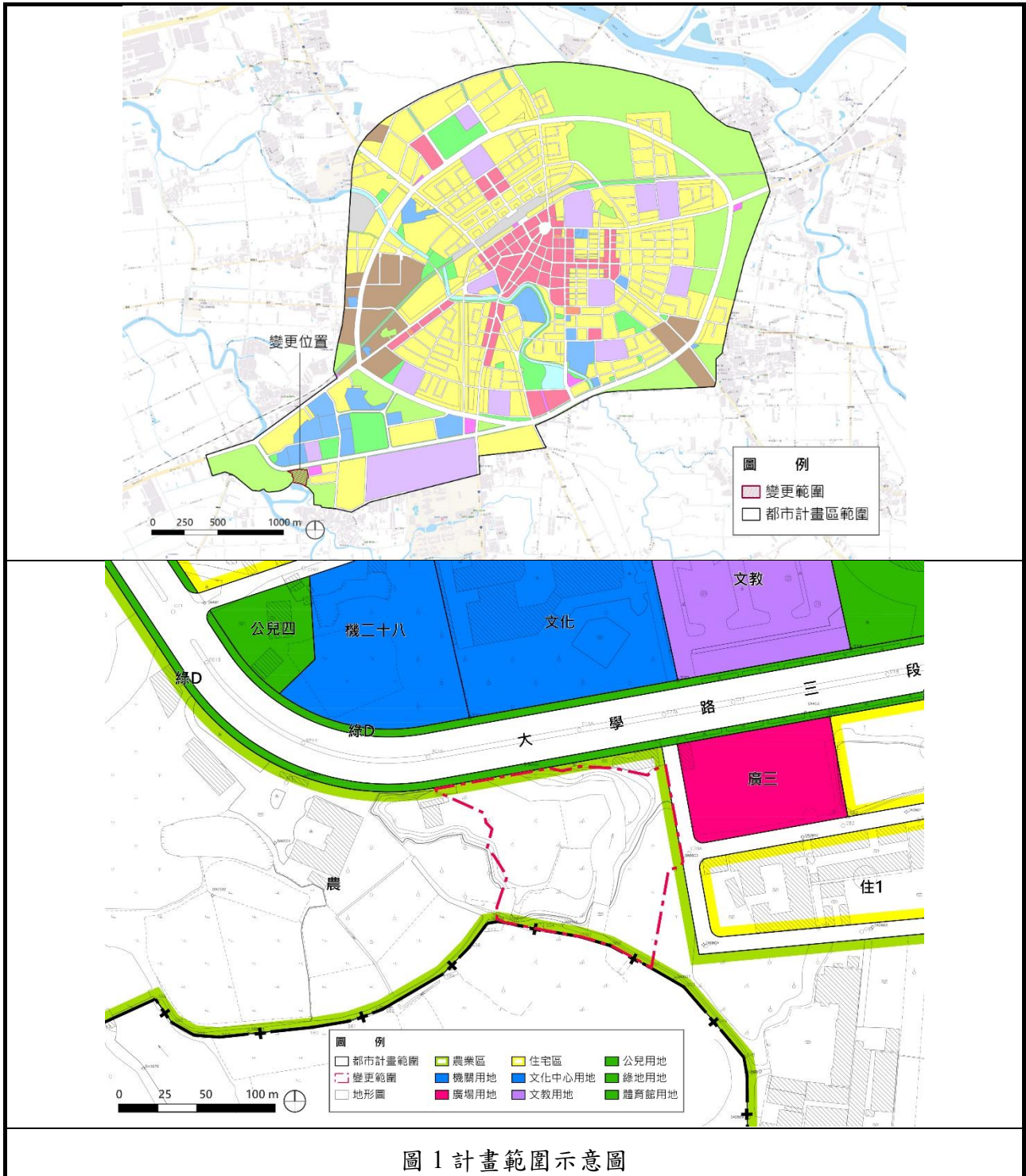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略以「……。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再此限。」規定可不舉行公聽會。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西南側農業區（圖 1），變更範圍北臨編號特 7-30m 道路（大學路三段）；南至既有農業區分區界線，以既有農路及兩處水門作為計畫範圍與既有埤塘（後庄埤）之分界線；東至編號 55-10m 道路（仁愛路）；西與農業區私有土地相隔（圖 1），未來擬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共 1.2570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現行計畫為合併原斗六都市計畫及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而成。原斗六都市計畫於民國 13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計畫面積 65 公頃，至民國 61 年 7 月辦理擴大修定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增為 724.26 公頃，此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3 年 1 月公布發布實施；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73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計畫面積為 118.30 公頃，其計畫係為配合雲林縣政府之遷建而擬定，並於民國 78 年 6 月公布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爾後兩處都市計畫合併辦理「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83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近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原計畫面積 842.56 公頃，配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重新丈量面積後，計畫面積調整為 850.6888 公頃。其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共辦理 1 次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 次中華電信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 次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及 6 次個案變更（表 1）。

表 1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發布日期
1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府城都字第 09727012032 號	97 年 9 月 01 日
2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城都字第 09927006692 號	99 年 6 月 08 日
3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府城都字第 09927015422 號	99 年 12 月 01 日
4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府城都字第 1017702581B 號	101 年 11 月 27 日
5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 4（社口附近地區）案	府城都字第 1027702103B 號	102 年 4 月 20 日
6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斗六分局暨縣府所屬單位（機關）使用）案	府城都一字第 1053604741B 號	105 年 6 月 23 日
7	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0353B 號	109 年 1 月 17 日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字號	發布日期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府城都一字第1103605565B號	110年1月22日
9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文教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府城都一字第1123616654B號	112年11月1日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整合資訊查詢、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以斗六火車站前之商業區為中心，包含雲林縣行政中心附近地區，現行都市計畫面積為 850.6888 公頃。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0 年。

四、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 123,663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41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

分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醫療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農業區、河川區以及藝術水岸專用區等分區，計畫面積合計約 552.410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64.94%。（表 2、圖 2）

六、公共設施用地

分別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市場、停車場、文化中心、體育場（館）、廣場、廣場兼停車場、社教、汗水處理廠、河道、人行廣場、道路及其他公用事業等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298.278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35.06%。

（表 2、圖 2）

七、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七條，分別通往斗南、蔴桐、樹子腳、林內及古坑，配設外環道路一條供過境性交通使用及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面積為 138.0954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6.23%。

另配合縱貫鐵路及斗六站房所需劃設鐵路用地，面積為 8.3403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98%。（表 2、圖 2）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理表

項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歷次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次個案變更前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占都市計畫 總面積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99.1293	+1.7856	100.9149	14.64	11.86
		第二種住宅區	153.2908	-0.0567	153.2341	22.23	18.01
		第三種住宅區	45.1278	-0.1593	44.9685	6.52	5.29
		第四種住宅區	3.8358	-	3.8358	0.56	0.45
		小計	301.3837	+1.5696	302.9533	43.94	35.61
	商業區	40.2926	+4.1745	44.4671	6.45	5.23	
	乙種工業區	40.6250	-	40.6250	5.89	4.78	
	行政區	0.1374	-	0.1374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0.3269	-	0.3269	0.05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86	-	0.1586	0.02	0.02	
	宗教專用區	1.7553	-	1.7553	0.25	0.21	
	電信專用區	-	+0.3144	0.3144	0.05	0.04	
	農業區	161.1610	-6.6865	154.4745	-	18.16	
	河川區	4.6212	-0.0093	4.6119	-	0.54	
	水岸藝術專用區	-	+2.5863	2.5863	0.38	0.30	
小計	550.4617	+1.9490	552.4107	56.73	64.9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0.9766	-2.6641	28.3125	4.11	3.33	
	學校用地	64.6521	-	64.6521	9.38	7.60	
	公園用地	8.8850	+3.4701	12.3551	1.79	1.4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843	+0.5151	1.9994	0.29	0.24	
	綠地用地	8.4199	+0.1495	8.5694	1.24	1.01	
	市場用地	3.3704	-2.7980	0.5724	0.08	0.07	
	停車場用地	4.0303	-3.4735	0.5568	0.08	0.07	
	文教用地	-	+1.6372	1.6372	0.24	0.19	
	郵政事業用地	1.6147	-1.3826	0.2321	0.03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39	-	0.6339	0.09	0.07	
	電力事業用地	3.0429	-	3.0429	0.44	0.36	
	文化中心用地	1.9688	-	1.9688	0.29	0.23	
	體育場用地	15.1407	-	15.1407	2.20	1.78	
	體育館用地	2.0292	-	2.0292	0.29	0.24	
	加油站用地	0.3657	-	0.3657	0.05	0.04	
	廣場用地	1.6279	-	1.6279	0.24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6338	0.6338	0.09	0.07	
	人行廣場用地	-	+0.3317	0.3317	0.05	0.04	
	社教用地	0.0573	+0.3511	0.4084	0.06	0.05	
	汙水處理廠用地	4.5649	-	4.5649	0.66	0.54	
	河道用地	2.2099	-0.0019	2.2080	-	0.26	
	鐵路用地	8.3403	-	8.3403	1.21	0.98	
	道路用地	136.8128	1.2826	138.0954	20.03	16.23	
小計	300.2276	-1.9495	298.2781	43.27	35.06		
(1) 都市發展用地		682.6972	+6.6977	689.3949	100.00	-	
(2) 計畫總面積		850.6893	-	850.6893	-	100.00	

註：1.本表清查自「民 96.11.0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歷次個變案。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河道等計畫面積。

3.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加總面積誤植為 1.4838 公頃，本表依實際加總結果調整為 1.4843 公頃（總面積增加 0.000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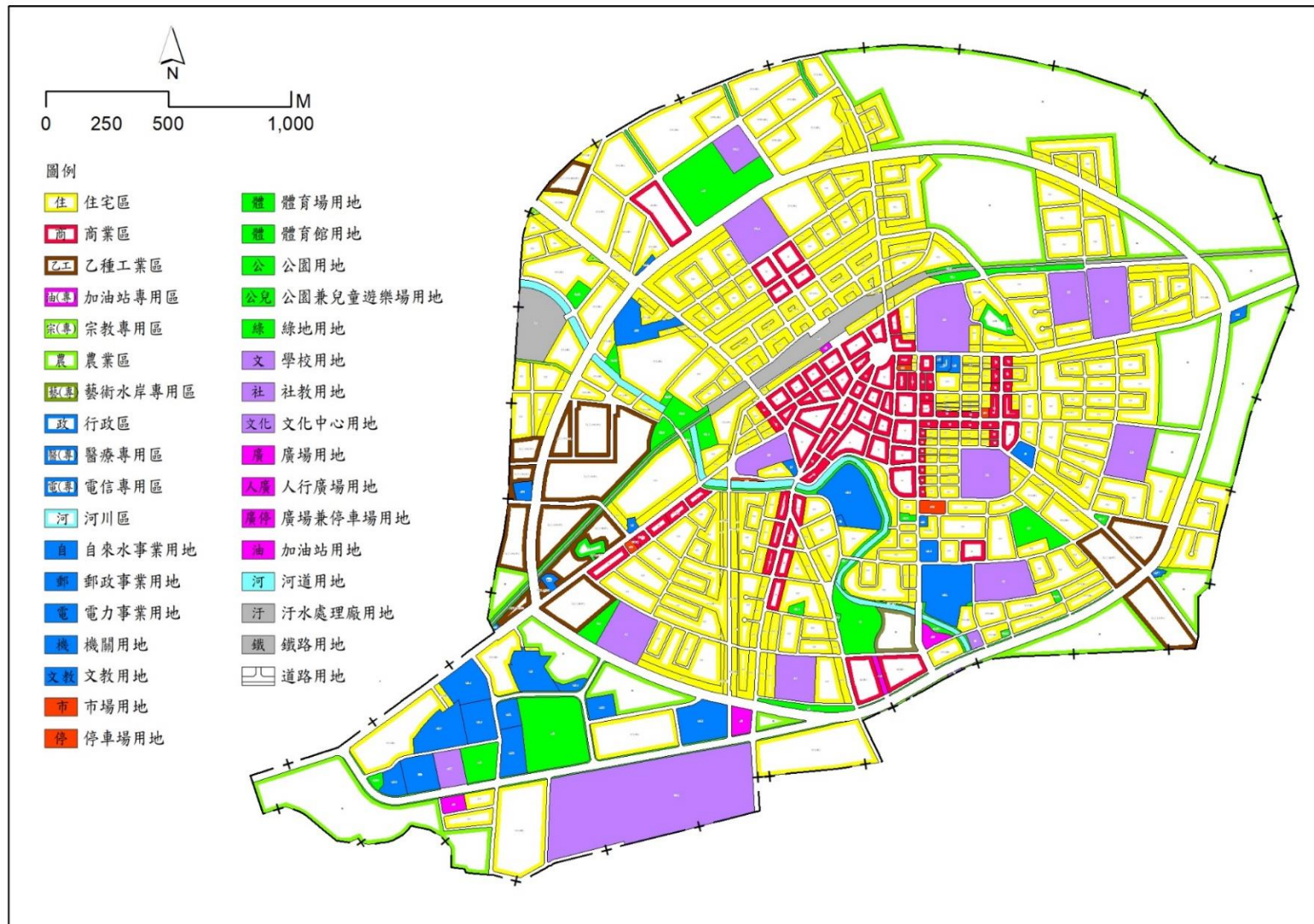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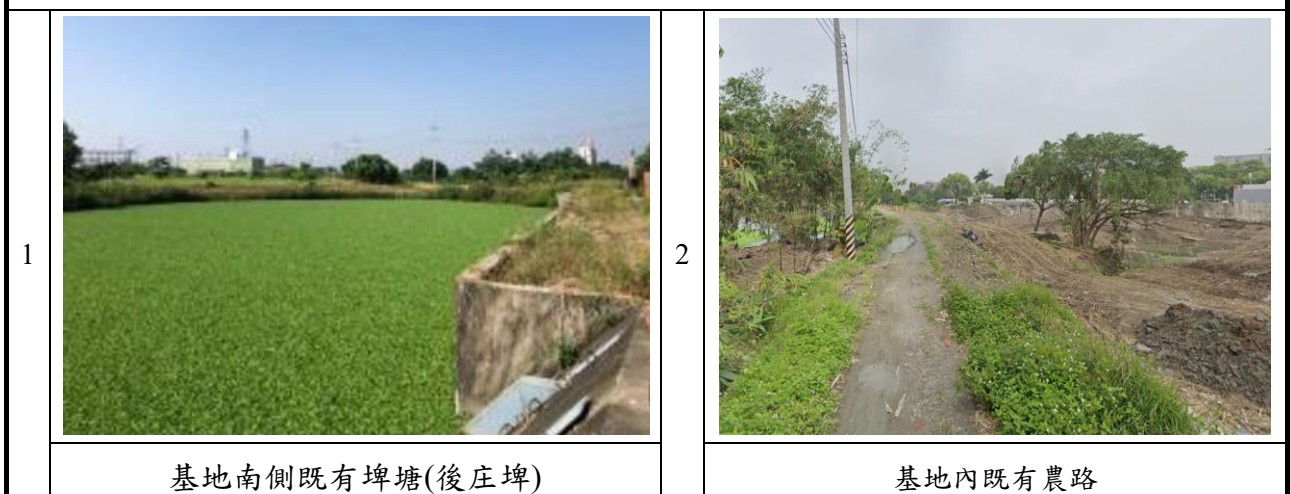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現況環境與土地權屬

第一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位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變更範圍為斗六市龍潭段 565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共約 1.2570 公頃，現況為滯洪排水設施，待本案變更完成後，將陸續建置步道及燈具等公共設施，以建立兼具滯洪排水及環境教育功能之濕地生態公園。(圖 3)



基地南側既有埤塘(後庄埤)

基地內既有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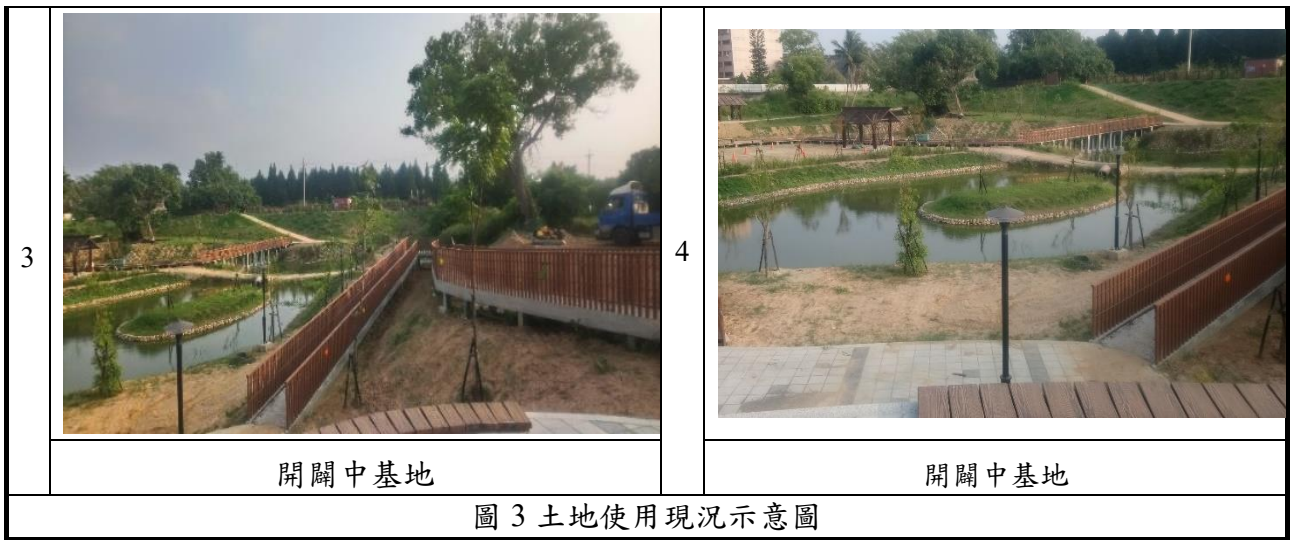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土地權屬

本計畫變更範圍權屬皆為公有土地(圖 4)，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面積總計 1.257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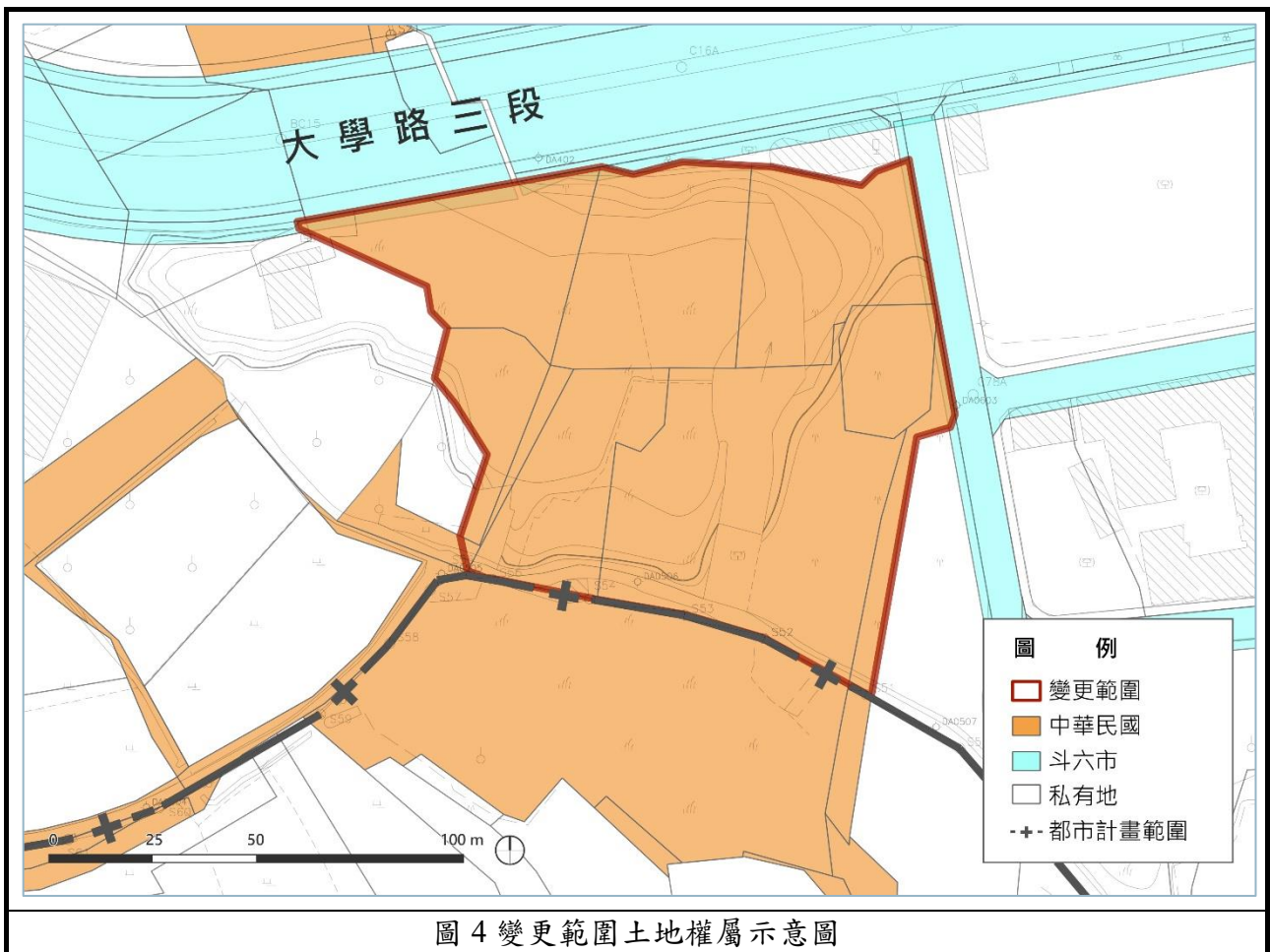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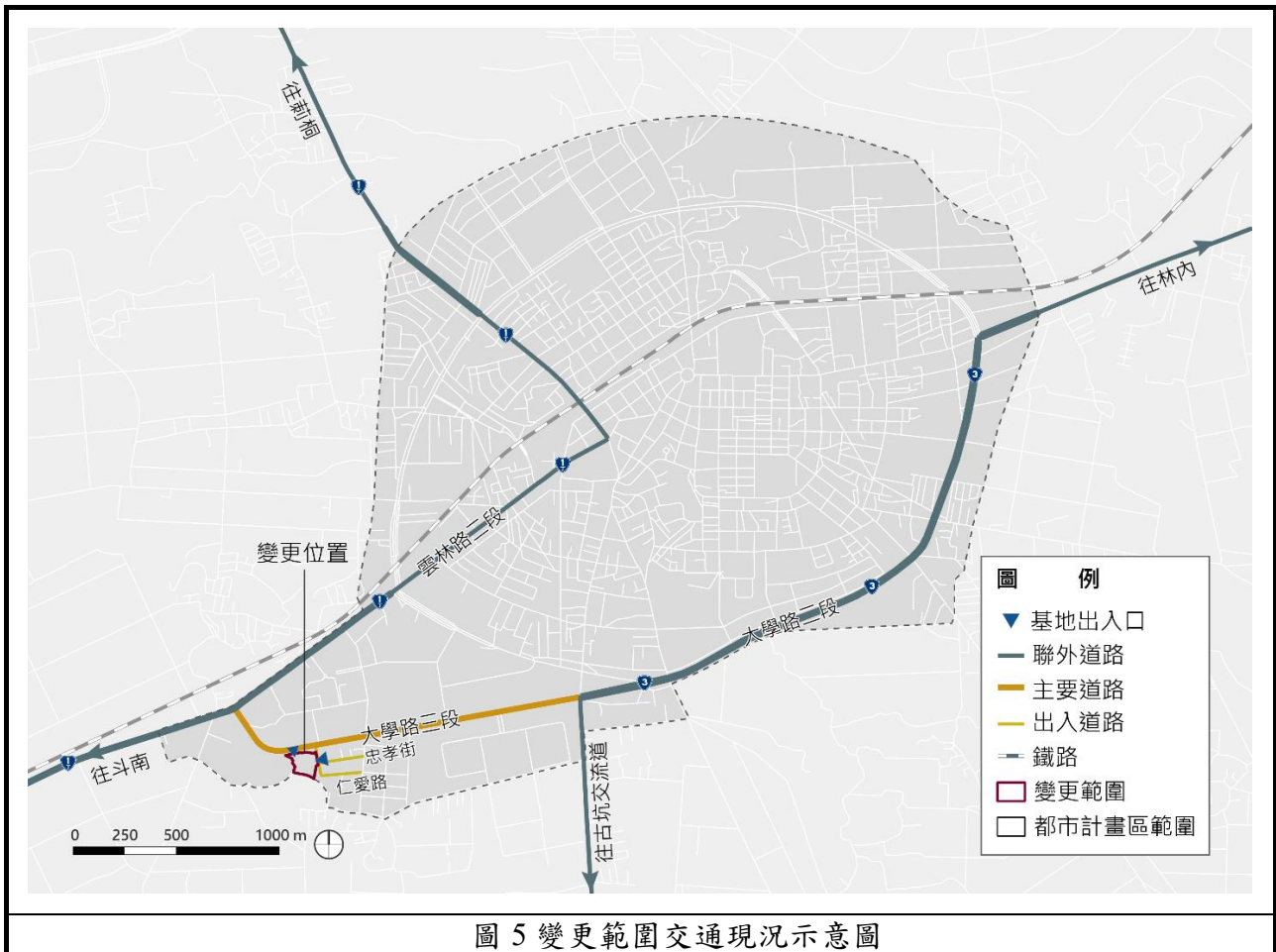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第三節、交通系統

本計畫變更範圍主要出入口位於基地北側 7-30M 大學路三段上，可對外連接至台 3 線（大學路二段）與台 1 丁線（雲林縣二段），通往斗南、蔴桐、林內及古坑交流道；次要入口連接基地東側 10M 寬之仁愛路與忠孝街，可連接周邊聚落及文化中心、體育館等公共設施（圖 5）。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第四節、周邊觀光資源盤點

現行都市計畫區內遊憩空間以點狀公園綠地為主，基地為周邊地區少數面積較大的綠地，且具有自行車道與大學路人行道綠帶連接文化中心、體育館、環保運動公園、雲林科技大學等綠帶，提供都市生態跳島之功能。

透過自行車道與大學路側向東延伸約 3 公里之綠廊（大學路三段人行道）可連接觀光資源節點與藍帶資源（芭蕉溪、雲林溪及南側後庄埤）。



圖 6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現況周邊觀光資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5 項遊憩設施用地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館）、廣場、廣場兼停車場等 5 項遊憩設施用地其占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850.6893 公頃，統計內現行計畫劃設之 5 項遊憩設施用地共約 42.6872 公頃，僅占 5.02%，仍不滿足 10%之檢討標準，尚缺乏 42.3817 公頃。因此，本計畫變更後將變更為公園用地，可有效提升 5 項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表 3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遊憩用地面積綜理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公園用地	公四	2.28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6101
	公八	1.1000		公兒二	0.4020
	公十	0.2471		公兒三	0.1722
	公十一	1.5340		公兒四	0.3000
	公十五	1.8652		公兒 1	0.1457
	公十六	0.1618		公兒 2	0.1078
	公十七	0.1408		公兒 3	0.2616
	公廿二	0.8445	小計		1.9994
	公廿三	0.2252	體育場(館)	體一	7.2974
	公廿五	0.2094		體二	7.8433
	公廿六	0.2714		體三	2.0292
	公	3.4701	小計		17.1699
	小計		12.3551	廣場用地	廣一
綠地用地	-	8.5694	廣二		0.116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6338	廣三		0.6426
人行廣場用地	-	0.3317	小計		1.6279
總計					42.6872

資料來源：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歷次個案變更案彙整。

陸、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概述

第一節、計畫構想概要

建構總長約 550 公尺之步道，面積約 0.065 公頃之主、次入口廣場、涼亭、景觀橋等設施及面積約 0.28 公頃之生態水域、約 0.028 公頃之生態浮島，並新設多處活動空間及解說指標系統，形塑友善、多元遊憩空間。

地勢低窪地區的淹水情形可獲得改善，並提供親水遊憩、戶外體驗、歷史解說及綠美化功能之優質環境，更可成為在地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基地。規劃分三期工程，建置以淨化水質與生態保育為主要目的之濕地生態公園。

- 一、第一期：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景觀設施設計準則為基礎，進行空間配置、水質改善、植栽綠美化、生態保育，期許創造人與生態和諧共榮的自然空間願景，先行建構滯洪淨化園區。
- 二、第二期：以休閒遊憩與環境生態教育為目標，形塑草澤溼地生態水域空間，並增設園區步道、休憩平台及遊憩設施等，結合多樣化的景觀遊憩型態與體驗，逐步發展成濕地生態公園。
- 三、第三期：延伸第二期目標，設置後庄埤護岸、步道和景觀橋，將基地規劃後具景觀美質和教育意義的綠帶向外延伸擴張，滿足寓教於樂之體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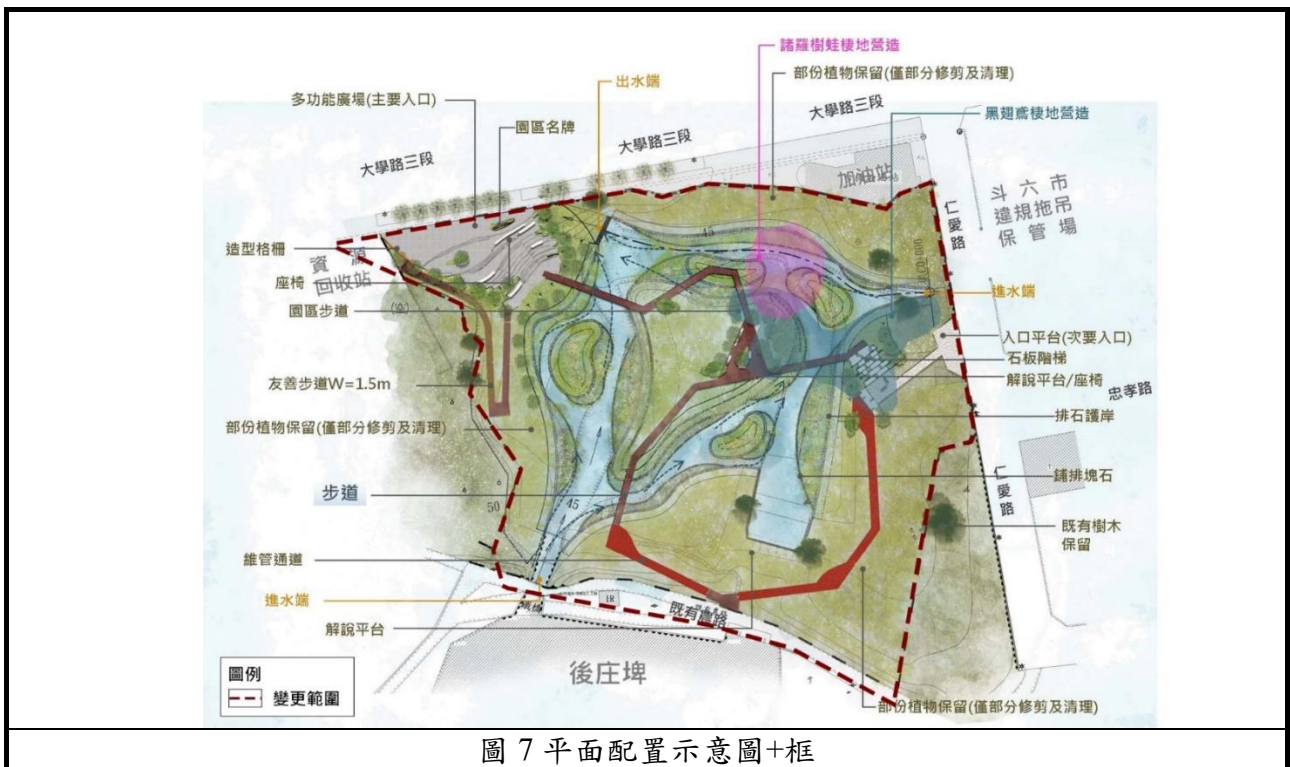


圖 7 平面配置示意圖+框

資料來源：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工作計畫書。

第二節、計畫分區空間配置

濕地生態公園空間規劃據基地原有盆地地形及自然排水土渠等土地紋理，並照功能性將空間分為「入口休憩區」、「草澤溼地水域生態區」與「原始植物緩衝區」。

一、入口休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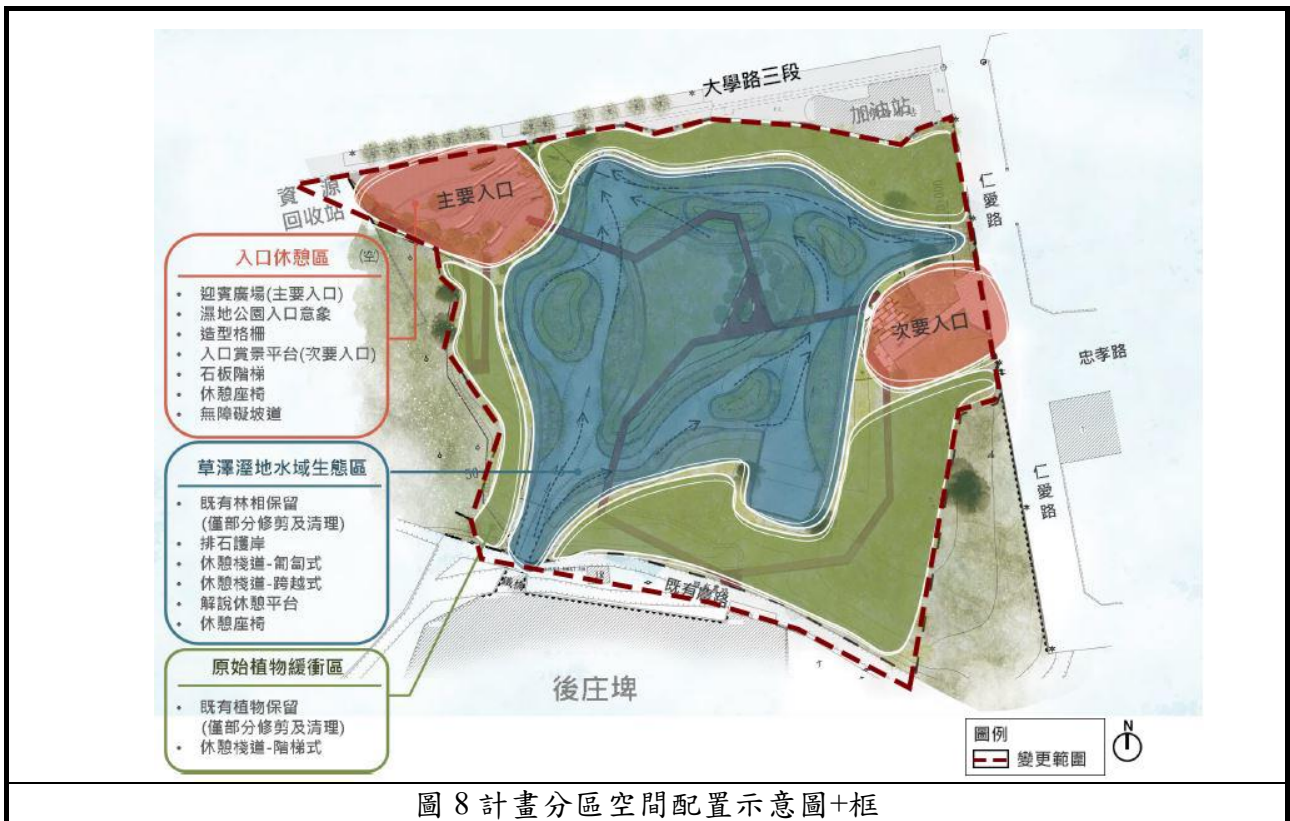
入口作為基地對外的動線節點，設計多功能廣場以容納使用者，並設置座椅供休憩使用，並利用曲線線條及石板階梯達到引導進入效果，由高處眺望基地景致，配合解說立牌達到教育目的。

二、草澤溼地水域生態區

以「自然淨化工法」經由「過濾」、「除臭、肥」和「沉澱」三個階段利用原生種植栽作水質淨化，表面自由水層流動式系統(FWS)為主要淨化方式，藉由原生種適應能力強的特性來進行自然生態復育。

三、原始植物緩衝區

將基地內部分既有喬木作保留，除了作為基地與外部環境的緩衝帶之外，也作為原生動物的藏匿場所，創造對使用者和生態友善的舒適環境。對原生構樹、血桐、火焰木等樹種進行保留或就近疏植，並因地制宜選擇合適之植栽種植。



資料來源：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工作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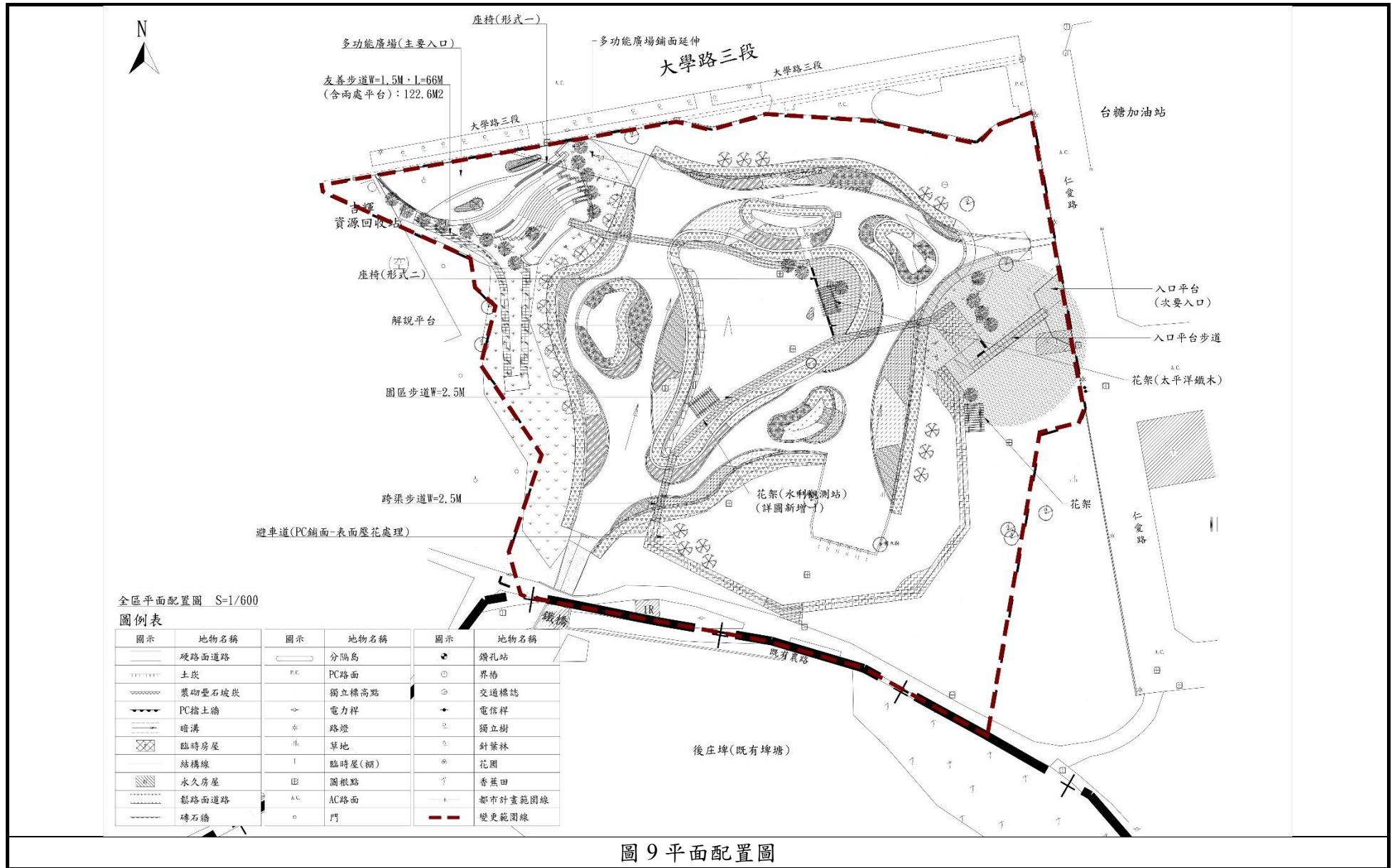


圖 9 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柒、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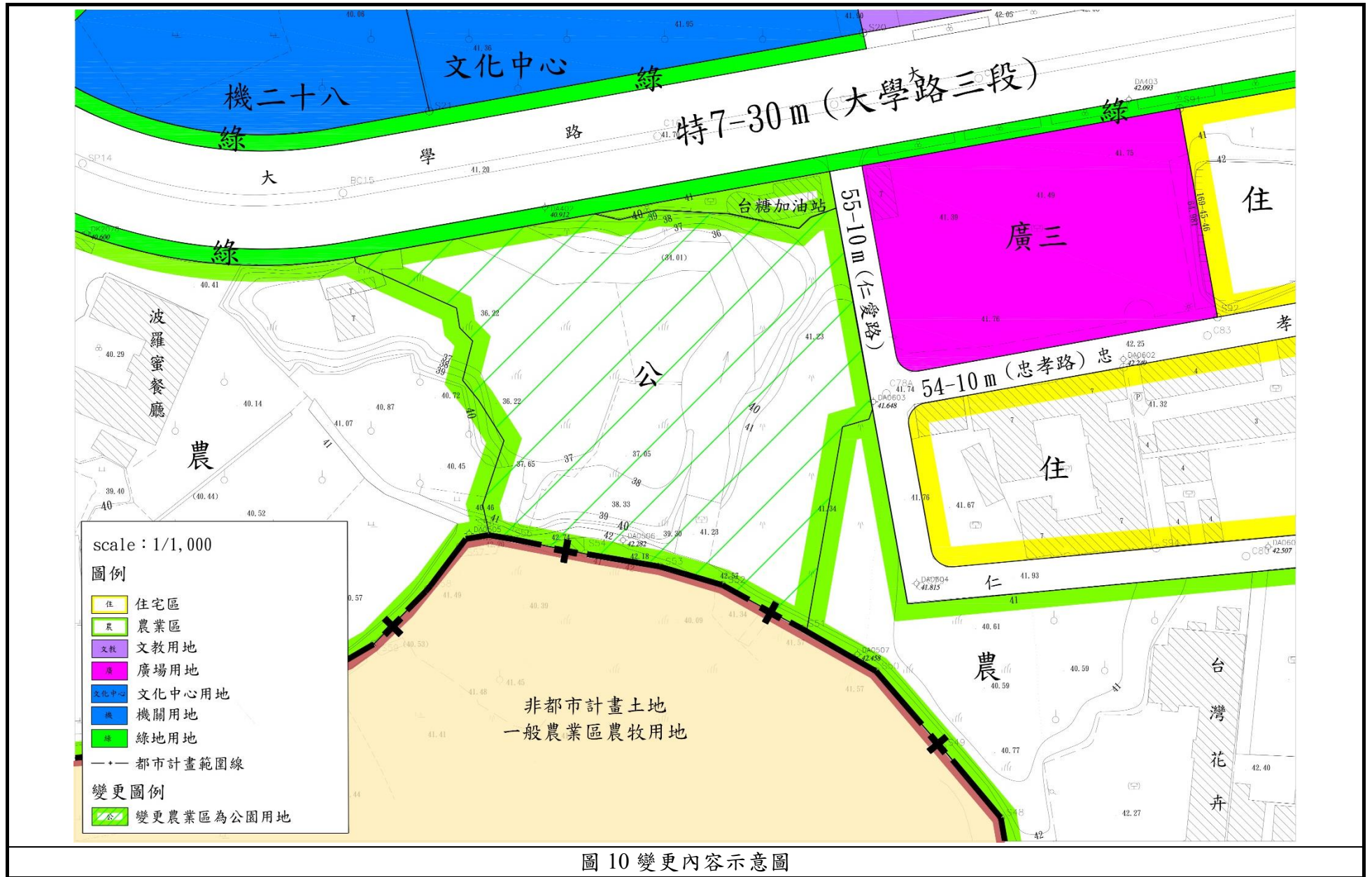
本計畫配合「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變更為發展適地適宜的體驗空間與設施，雲林縣政府將於滯洪設施內增設步道及燈具等景觀遊憩設施，發展濕地生態公園，賦予空間多元機能，促進地區觀光發展。因遊憩設施之性質於土地使用分區中劃分屬「公園用地」，為利完備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本計畫將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西南側之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精神。

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如表 4、圖 10 所示，變更後計畫如圖 11 所示。

表 4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南側之部分農業區	農業區 (1.2570)	公園用地 (1.25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配合「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分期工程及雲林縣政府後續規劃以休閒遊憩與環境生態教育為目標，將滯洪排水設施增設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場域發展成多濕地生態公園。考量完整公園設施相關作業之公益性，故亟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2.未來將開發為溼地生態公園，透過自行車道可與周邊各點狀公園綠地、芭蕉溪及南側後庄埤等藍綠帶作串聯，提供都市生態跳島功能，亦可連接各遊憩資源節點，發展都市觀光軸線，達到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之效益。 3.針對 5 項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成果，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不足「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 10%檢討標準，尚缺乏遊憩設施用地，藉由本次變更增加公園遊。

註：表內面積應依變更後實際訂樁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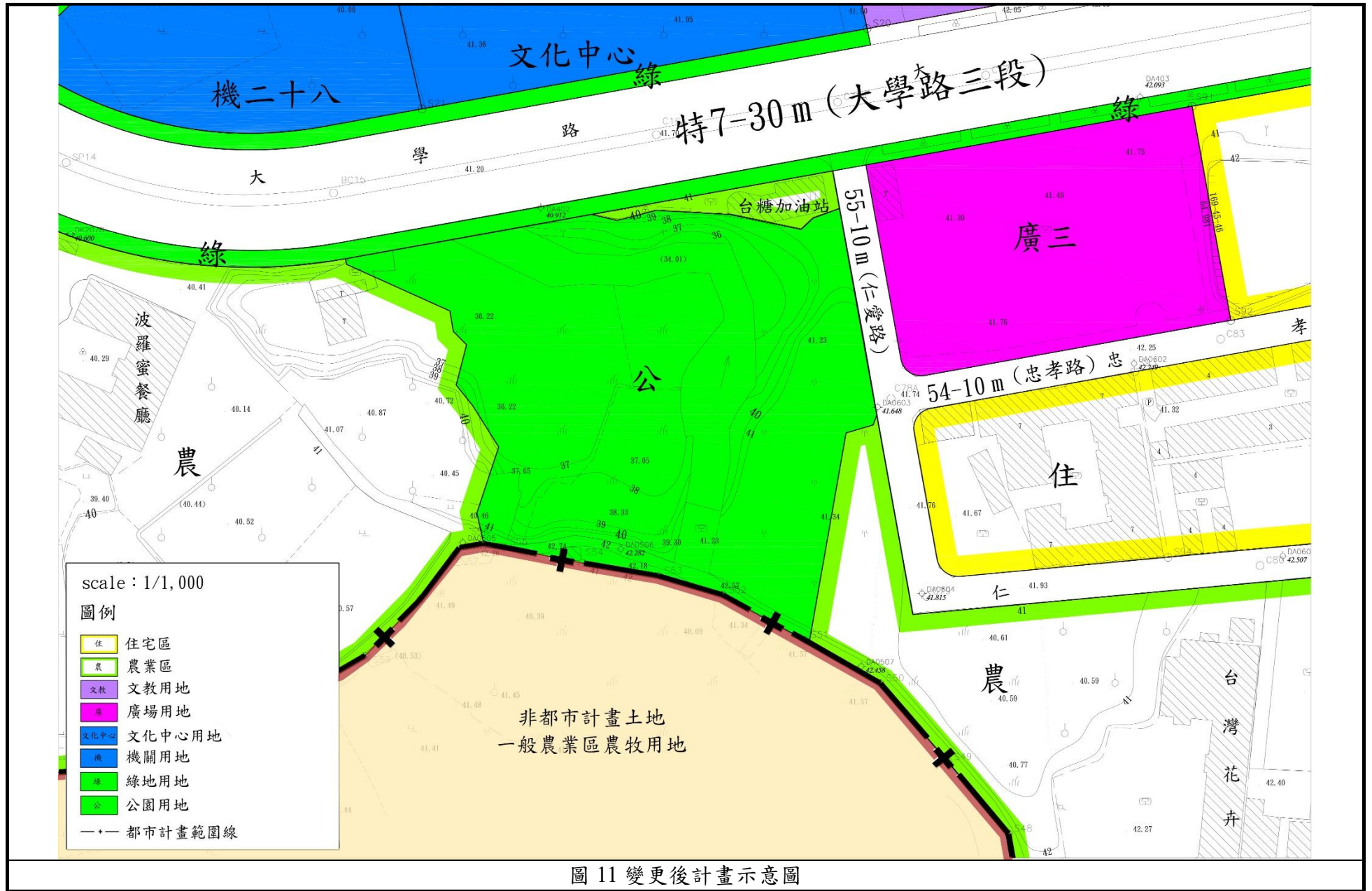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占都市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00.9149	-	100.9149	14.61	11.86
		第二種住宅區	153.2341	-	153.2341	22.19	18.01
		第三種住宅區	44.9685	-	44.9685	6.51	5.29
		特種住宅區	3.8358	-	3.8358	0.56	0.45
		小計	302.9533	-	302.9533	43.86	35.61
	商業區	44.4671	-	44.4671	6.44	5.23	
	乙種工業區	40.6250	-	40.6250	5.88	4.78	
	行政區	0.1374	-	0.1374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0.3269	-	0.3269	0.05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86	-	0.1586	0.02	0.02	
	宗教專用區	1.7553	-	1.7553	0.25	0.21	
	電信專用區	0.3144	-	0.3144	0.05	0.04	
	農業區	154.4745	-1.2570	153.2175	-	18.01	
	河川區	4.6119	-	4.6119	-	0.54	
	水岸藝術專用區	2.5863	-	2.5863	0.37	0.30	
	小計	552.4107	-1.2570	551.1537	56.95	64.7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8.3125	-	28.3125	4.11	3.33	
	學校用地	64.6521	-	64.6521	9.38	7.60	
	公園用地	12.3551	+1.2570	13.6121	1.97	1.6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994	-	1.9994	0.29	0.24	
	綠地用地	8.5694	-	8.5694	1.24	1.00	
	市場用地	0.5724	-	0.5724	0.08	0.07	
	停車場用地	0.5568	-	0.5568	0.08	0.07	
	文教用地	1.6372	-	1.6372	0.24	0.19	
	郵政事業用地	0.2321	-	0.2321	0.03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39	-	0.6339	0.09	0.07	
	電力事業用地	3.0429	-	3.0429	0.44	0.36	
	文化中心用地	1.9688	-	1.9688	0.29	0.23	
	體育場用地	15.1407	-	15.1407	2.20	1.78	
	體育館用地	2.0292	-	2.0292	0.29	0.24	
	加油站用地	0.3657	-	0.3657	0.05	0.04	
	廣場用地	1.6279	-	1.6279	0.24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338	-	0.6338	0.09	0.07	
	人行廣場用地	0.3317	-	0.3317	0.05	0.04	
	社教用地	0.4084	-	0.4084	0.06	0.05	
	汙水處理廠用地	4.5649	-	4.5649	0.66	0.54	
	河道用地	2.2080	-	2.2080	-	0.26	
鐵路用地	8.3403	-	8.3403	1.21	0.98		
道路用地	138.0954	-	138.0954	19.99	16.23		
小計	298.2781	+1.2570	299.5351	43.05	35.21		
(1) 都市發展用地		689.3949	+1.2570	690.6519	100.00	-	
(2) 計畫總面積		850.6893	-	850.6893	-	100.00	

註：1.本表清查自「民 96.11.0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歷次個變案。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河道等計畫面積。

3.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加總面積誤植為 1.4838 公頃，本表依實際加總結果調整為 1.4843 公頃（總面積增加 0.0005 公頃）。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土地面積與權屬

變更範圍面積約 1.2570 公頃，公有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有，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占 100.00%。

第二節、土地取得方式

變更範圍內無涉及私有土地，土地為雲林縣政府管理，無須辦理撥用程序。

第三節、開發經費

本案開發經費由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預估經費，詳表 6 所示。

表 6 本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公私別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價購或 徵收	公地 撥用	用地取得 經費	工程經費	合計		
公園 用地	公有	1.2570	-	-	-	3,150	3,150	雲林縣政府	民國 115 年
經費來源		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							

註：1.本表所列工程開發經費與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及實際工程情形調整之。

2.表內面積應依據實際開闢面積為準。

附件一、雲林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文件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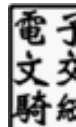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田季玄

電話：05-5522773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7215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07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案，擬辦理「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及本府113年2月5日府工地二字第1130800197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經濟部110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案，附件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雲林縣斗六市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案)，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工程費總計5,296萬3,000元整。
- 三、因旨案所需用地(雲林縣斗六市龍潭段565地號等10筆)位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為加速辦理建設計畫及

交通工務局 113/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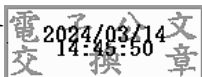
1135006023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基於考量建構生態公園相關作業之公益性，配合工程需求，以使未來提報工程及施作順利進行。

四、綜上，本案已獲得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工程費，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正本：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裝

訂



線

附件二、雲林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區變更之文件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康輔成

電話：(05)5522480

傳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ylhg4114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13252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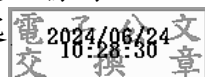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須使用本縣斗六市龍潭段565、566、567、568、569、571、572、573、574、576地號土地，面積1.2570公頃，申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10日雲交工地字第1130800697號函。
- 二、案經貴局敘及旨揭設施其效益可提供縣民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之公共空間，將閒置農地活化，並增加滯洪空間改善淹水問題與強化防災能力，有助於公共設施與當地生活品質改善，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爰予同意辦理變更。

正本：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副本：本府農業處



交通工務局 113/06/24



1135013895

附件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核定補助函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609065_1_09112749655.pdf、1101609065_2_09112749655.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0年7月2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五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 1、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除個案已特別規範辦理期程外，其餘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 110/08/09



1100547623

者，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

- 2、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共學營、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3、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4、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二)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 1、為利加速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工作期限自

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 2、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實掌握督導，另補充調查部分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重複執行調查，且應視特定關注議題需要予以辦理，以上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核定結果明細表

附件一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核定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以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23	雲林縣	斗六市後庄埤水城環境改善計畫	後庄埤滯洪池水設施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21,715	4,767	26,482	21,715	4,767	26,482	0	0	0	43,430	9,534	52,964	43,430	9,533	52,963	○	1.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3,430千元。 2.本案涉及環境營造工作部分，請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生態檢核成果應回饋工程設計相關內容辦理。	
24-1	雲林縣	檳榔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檳榔滯洪池環境改善(三期)-第一標	經濟部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本案水質改善效益有限且評比相對較低，暫緩核列。	
24-2	雲林縣	檳榔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檳榔滯洪池環境改善(三期)-第二標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雲林縣小計					0	0	21,715	4,767	26,482	21,715	4,767	26,482	0	0	0	43,430	9,534	52,964	43,430	9,533	52,963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